(上接 D490 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2 年 5 月 19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同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2)46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14,327,262.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50%将不再提取,因此本次提取盈余公积未按 10%的比例,实际提取金额为 93,934,09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7,604,471.35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2,317,041,061.8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0,956,574.86 元,按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4.0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0,133,747.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80,822,827.38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为 50,121.07 万元,2021 年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第 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521.07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将相应减少宁波华翔 2021 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80,16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38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6.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 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868,19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1,754.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5.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68.96 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309.2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6.28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167.33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7.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476.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33.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648.93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费尚未置换的部分)。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0,968.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	已销户
	33150198373600000592	-	
	33150198373600000590	-	已销户
	3315019837360000059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139	-	已销户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1	-	已销户
	39708001040014261	-	已销户
	39708001040014279	-	已销户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2	77,563,696.79	
	39708001040015375	13,692,368.83	
	39708001040015383	47,682,197.98	
	39708001040016217	62,683,301.33	
	39708001040016290	173,405,21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573	1,462,491.54	
合 计		376,489,273.75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2566	0	
合 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6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1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7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4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38.43	0	49,538.43	1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6,023.99	是	否
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66.66	0	22,666.66	1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1,827.61	否	否
3.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18.49	否	否
4.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451.64	0	21,451.64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291.23	是	否
5.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0	0	0				不适用	是
6.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5,528.00	0	0	0				不适用	是
7.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0	0	0				不适用	是
8.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7,959.00	0	0	0				不适用	是
9.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5,521.03	12,556.55	6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36.87	是	否
10.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7,870.36	13,339.80	91.96%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74.68	是	否
11.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5,573.81	8,969.44	66.44%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12. 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是		14,758.60	8,579.79	8,579.79	58.13%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13.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是		17,959.00	749.37	749.37	4.17%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8,705.18	2,872.97	10,624.91	122.05%(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31,167.33	166,476.59		-	16,57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2、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 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疫情,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4、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32,7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上述款项(32,7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22.05%,主要是本年投入永久补充流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附件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9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6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6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968.96	0	160,968.96	160,968.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0,968.96	0	160,968.96	160,968.96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18.49	否	否
2.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1,451.64	0	21,451.64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291.23	是	否
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5,521.03	12,556.55	6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36.87	是	否
4.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7,870.36	13,339.80	91.96%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74.68	是	否
5.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5,573.81	8,969.44	66.44%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58.60	8,579.79	8,579.79	58.13%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749.37	749.37	4.17%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8,705.18	2,872.97	10,624.91	1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881.12	31,167.33	94,271.50			8,721.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5,853,912.10	4,334,719,244.97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532,011.74	238,504,017.25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527,263.21	231,751,744.73	-2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63,339.39	356,733,563.05	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3%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49,757,266.68	21,795,566,240.5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55,298,472.40	10,856,373,065.17	-3.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4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9,36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2,36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2,54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6,096.21	
合计	19,004,748.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3%	199,718,951	187,868,194	质押	187,806,976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1.05%	89,936,799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	48,736,437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9,202,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	27,948,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0%	27,713,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19,930,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3,682,04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2,470,69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663,5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736,437	人民币普通股	48,736,437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48,325	人民币普通股	27,948,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13,281	人民币普通股	27,713,281
周晓峰	2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0,268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2,044	人民币普通股	13,682,04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2,47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697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1,850,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7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3,596	人民币普通股	6,663,5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11,291 股,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为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470,697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1,2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7%,最高成交价为 20.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23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214,998,969.75(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未来 6 个月内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94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内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4,266,844.81	3,853,337,472.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49,981.26	67,079,448.48
应收账款	3,883,746,392.46	4,034,086,676.11
应收款项融资	1,116,823,882.09	1,141,613,268.13
预付款项	242,564,371.93	208,315,41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042,247.00	66,796,27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6,234,551.25	2,224,623,880.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290,073.78	411,990,893.01
流动资产合计	11,165,618,344.58	12,007,843,32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4,045,833.06	1,194,969,35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7,424,190.40	1,877,510,38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875,645.14	58,255,030.47
固定资产	3,363,694,095.57	3,416,715,223.62
在建工程	630,868,655.33	466,914,84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455,725.56	452,720,390.29
无形资产	459,734,607.62	470,649,442.91
开发支出		
商誉	933,752,015.96	933,752,015.96
长期待摊费用	406,958,843.03	422,903,46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00,288.20	251,401,86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29,022.23	241,930,89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4,138,922.10	9,787,722,916.04
资产总计	20,549,757,266.68	21,795,566,24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965,473.19	1,470,685,25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438.3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380,556.89	1,199,090,415.77
应付账款	3,810,944,054.04	4,240,330,863.53
预收款项	3,022,452.23	1,008,778.00
合同负债	286,947,481.46	170,383,28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414,706.34	451,186,968.93
应交税费	236,127,941.10	238,074,149.96
其他应付款	124,678,240.07	122,202,63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91,222.16	83,396,063.04
其他流动负债	2,469,993.29	1,737,134.55
流动负债合计	7,144,442,120.77	7,978,194,982.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208,916.57	429,527,639.26
长期应付款	10,415,212.37	202,617.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400,746.07	169,449,640.72
预计负债	496,269,153.23	475,707,872.35
递延收益	88,432,656.55	84,076,83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656,877.82	455,620,43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383,562.61	1,614,585,039.74
负债合计	8,685,825,683.38	9,592,780,02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95,508.00	814,095,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3,418,646.45	4,003,418,646.45
减:库存股	214,998,969.75	
其他综合收益	680,487,461.36	1,063,095,0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567,099.81	407,567,0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4,728,726.53	4,568,196,7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5,298,472.40	10,856,373,065.17
少数股东权益	1,408,633,110.90	1,346,413,15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3,931,583.30	12,202,786,21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9,757,266.68	21,795,566,240.52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丹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95,853,912.10	4,334,719,244.97
其中:营业收入	4,195,853,912.10	4,334,719,244.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6,027,204.36	3,994,092,982.38
其中:营业成本	3,504,152,998.48	3,526,700,912.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341,482.95	21,189,480.91
销售费用	67,321,038.86	119,550,254.32
管理费用	175,347,619.07	185,973,295.99
研发费用	150,461,941.34	125,943,649.13
财务费用	14,402,123.66	14,735,390.00
其中:利息费用	13,596,253.16	10,645,207.53
利息收入	12,059,895.42	11,000,857.26
加:其他收益	20,029,363.54	8,664,52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7,391.09	40,987,92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6,481.48	41,801,934.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38.35	-66,40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50,735.67	-11,017,67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5,348.95	-11,179,31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46.99	33,19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49,940.45	368,048,507.97
加:营业外收入	5,915,000.58	3,295,840.14
减:营业外支出	282,631.02	2,077,84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82,310.01	369,266,505.44
减:所得税费用	52,430,340.14	63,745,24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51,969.87	305,521,26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51,969.87	305,521,26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32,011.74	238,504,017.25
2.少数股东损益	62,219,958.13	67,017,24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07,634.77	15,656,494.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07,634.77	15,656,494.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064,645.73	20,836,924.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064,645.73	20,836,924.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42,989.04	-5,180,430.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42,989.04	-5,180,430.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855,664.90	321,177,7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75,623.03	254,160,51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19,958.13	67,017,243.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丹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7,778,855.55	4,206,227,89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1,679.75	10,187,67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9,971.56	38,390,6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410,506.86	4,254,806,22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083,281.19	2,801,284,29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634,995.01	676,274,9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82,991.72	264,984,3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5,899.55	155,529,0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147,167.47	3,898,072,6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63,339.39	356,733,56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6,432.87	2,266,20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432.87	2,266,20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653,815.80	152,666,23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76,4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71,805.55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25,621.35	175,542,6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9,188.48	-173,276,48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71,578.08	116,857,81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1,578.08	116,857,81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871,339.92	194,292,72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6,337.21	102,780,04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18,74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106,418.93	297,072,7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34,840.85	-180,214,94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9,304.62	-11,481,43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89,994.56	-8,239,30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701,804.42	3,087,234,70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511,809.86	3,078,995,402.7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 年 4 月 27 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2)46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56.95 万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432.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6,819.6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095.6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28,095.66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以及落实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会议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最新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0,133,747.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80,822,827.38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333.7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与主机厂销售关系稳定,回款帐期没有发生变化等因素,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04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徐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独立董事杨少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人)	210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施其林:1994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沈筱敏:2011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黄成章:2017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2020 年总收入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	529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	395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见项目合伙人信息。

沈筱敏,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黄成章,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